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8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,756 万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梁惠玲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50-3167074

传真：0750-3167075

邮箱：kn_anyby@kennede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杨扬、明亚飞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21-38674877

传真：021-68876330

邮箱：heyike010356@gtjas.com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3日